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任昶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婕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19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北簡字第11807號，及於115年6月12日以114年度簡上字第121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500元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、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

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訴訟費用	6,000元	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由相對人預納。另鑑定費3,000元及覆議費2,000元均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上訴裁判費	4,005元	由相對人預納，由聲請人負擔1%即40元(計算式：4,005×1%＝4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由相對人負擔3,965元(計算式：4,005－40＝3,965)。
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	2,25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說明

1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共計6,000元，包含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鑑定費3,000元及覆議費2,000元。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,5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即原告負擔75%、被告負擔25%。查原告於第一審請求397,063元，經第一審判決准許28,133元，其餘368,930元駁回；嗣原告僅就其中188,645元提起上訴，未上訴部分180,285元已告確定。是第一審敗訴部分中，已確定部分約占49%，未確定部分約占51%。因此，第一審訴訟費用6,000元中，屬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費用為2,940元（計算式：6,000×49%＝2,940）。依第一審判決所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計算，應由原告負擔2,205元（計算式：2,940×75%＝2,205），由被告負擔735元（計算式：2,940×25%＝735）。

2、至第一審訴訟費用其餘3,060元（計算式：6,000×51%＝3,060），屬第二審審理範圍所對應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依第二審判決主文第四項所示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計算，應由被告負擔31元（計算式：3,060×1%

＝30.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由原告負擔3,029元（計算式：3,060－31＝3,029）。

3、綜上，第一審訴訟費用6,0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5,234元（計算式：2,205＋3,029＝5,234），由被告負擔766元（計算式：735＋31＝766）。

4、第二審上訴費4,005元（原告預納），按上述依第二審判決主文計算，應由被告負擔40元（計算式：4,005×1％＝4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由原告負擔3,965元（計算式：4,005－40＝3,965）。

5、附帶上訴費2,250元（被告預納），由附帶上訴人（即被告）負擔。

6、經相互扣抵後，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應負擔聲請人（即被告）之訴訟費用額為4,194元（計算式：5,000－000－00－00＝4,194）。